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中華大學	文件編號： HA5-2-002
公佈日期：108 年12 月04 日	獎勵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	頁次：1

97 年01月14 日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03月09日97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04 月28日97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05 月06 日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05 月21 日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06 月09 日98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07 月07日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10 月11 日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04 月13 日99 學年度第 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12 月08 日100 學年度第 4 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06 月13 日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 06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02月15 日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04月24 日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01 日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30 日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04日108 學年度第 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強化學生外語運用能力，以提昇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貳、範圍

本校在學學生。

參、權責單位

語言中心：審核本校學生符合申請獎勵金資格者。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強化學生外語運用能力，鼓勵本校學生通過各項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含境外生，不含交換生)，於108學年起在學期間參與下列各項英文檢定，並達下列標準者，可申請初次報名費補助至多2000元實報實銷及初次獎勵金2000元。

(一) 本校學生各項英文檢定初次獎勵標準

TOEIC (滿分990分)	IELTS (滿分9分)	TOEFL iBT (滿分120分)	GEPT (滿分優級)	LINGUASKILL (滿分C1+, 180+分)	其他等同CEFR 指標考試 (滿分指標C2)
550	4	57	中級複試通過	140	B1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中華大學 獎勵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 HA5-2-002
公佈日期：108年12月04日		頁次：2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含境外生，不含交換生)，於109學年起在學期間繼續參與下列各項英文檢定，並達下列進步標準者，可申請辦理報名費補助至多2000元實報實銷及進步獎勵金2000元，每學年僅限一次。

申請初次獎勵金與申請初次進步獎勵金須跨學年。

申請第二次(含)以後之進步獎勵金者，須與前一次申請進步獎勵金之成績相比，並達到下列標準者，始可申請。

(一) 本校學生各項英文檢定進步獎勵標準

TOEIC	IELTS	TOEFL iBT	GEPT	LINGUASKILL	其他等同 CEFR 考試
(以10分續加)	(以0.5分續加)	(以5分續加)	(以每一試通過續加)	(以5分續加)	B1~ C2
560	4.5	62	中高級初試通過	145	
570	5	67	中高級複試通過	150	
580	5.5	72	高級初試通過	155	
以此類推	以此類推	以此類推	以此類推	以此類推	

第四條 申請獎勵金須於能力檢定考試日期當學年內，或至遲於次學年九月底前，備妥下列文件向語言中心辦公室申請。

(一)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語言中心，申請進步獎勵金者須檢附前一次考試成績正本以證明與本次申請獎勵金之進步幅度確有達上列規定之標準。

(二)該次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英文能力檢定初次獎勵申請表

英文能力檢定進步獎勵申請表